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XBZC-01041**

采购人（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范老师

采购人电话：**0991-7518118**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89**号

代理机构（签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5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BZC-0104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

最高限价：100000

采购主要内容：影像设备维保（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王静 刘建新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电 话：0991-58235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
2	项目编号	2024-XBZC-01041
3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991-751810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人：王静、刘建新 联系方式：0991-5823555、15899459985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00000 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注：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b>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b>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b> ：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a href="#">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a>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网上开标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金额的1%（按标项缴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76387797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指定位置。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履约保证金	/
21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3 个月
2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后期由院方根据服务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次年维保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高于本次招标价）
23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每半年根据院方考核结果支付上半年费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质疑接受说明	<p>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p> <p>联系人：王静、刘建新 联系电话：0991-5823555、15899459985 提交方式：盖章书面提交联系人处同时 Word 版本同时拷贝。</p> <p>注：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采购中所述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指原件的扫描件。</p> <p>2、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26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至磋商评审结束（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查询网站将进行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规定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响应文件”是指：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参与磋商、澄清的响应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以便随时获取澄清或者修改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处理。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

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免费项目不是此项内容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提供，而是指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费用中。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磋商备选方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严禁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自主决定是否编制备选方案，如编制备选方案的，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备选方案。

3.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时，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按照备选方案进行磋商评审。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完成。保证

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

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影像设备技术服务方案

#### 维保参数

##### 1、维保营业资质：

- 1) 维保营业资质：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 现场响应时间为两小时内；
- 3) 提供近一年的纳税证明；

##### 2、公司维保人员技术水平及相关证书

- 1) 为保证维修能力及速度：至少配备两名或以上本地工程师，需提供工程师相关信息（近三个月的社保）；
- 2) 本地工程师须持有西门子原厂或 GE 原厂或飞利浦原厂放射产品培训证书；

##### 3、维保时间：1 年。

##### 4、维保响应时间

- 1) 全天 24 小时，全年无假日服务；
- 2) 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即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服务场地。

##### 5、维保内容：

- 1) 维修保养一台 GE Brightdpeed Elite16 排 CT、一台西门子 VX DR、一台岛津 P-800 胃肠机、一台飞利浦 Incisive64 排 CT、一台迈瑞 DigiEye 280DR、1 台(ZIEHM8000/20MA)移动 C 型臂、1 台 (PLX118F/a) C 型臂、1 台 (Bonddream 3D-1020S) 口腔 CT、1 台日立胃肠机；
- 2) 不限次现场维修，技术保修（不含任何备件）；；

- 3) 每年不少于四次的定期维修服务检测，包含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的补救维修；

#### 6、维修质量：

- 1) 开机率不低于 97%，超出一天顺延叁天；
- 2) 常规小故障（无需外地配件）1-3 工作日，大故障（需要外地配备配件）7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
7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年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4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 《综合评审表》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20分	价格得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合格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分
技术部分 55分	维保服务要求	★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 非★号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3分。 扣完为止。	30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方案②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③详细的进度安排④质量管理体系及检查制度⑤及时的评价以及迅速的反馈等内容,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方案缺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维修能力管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维保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有一项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培训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培训、更换的主要备品备件和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粗糙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分
	应急方案及响应时间	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求,内容具体,方案科学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需求,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有欠缺,得3分,方案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方案缺失严重,或不能满足应急管理需求,得0分。	5分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本项目设备类似维修经验,承接过本项目设备的全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业主评价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10分
	服务能力	为保证响应及时性,在本地具备服务能力,提供场地及人员证明文件的得5分,只提供租房证明文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备品备件	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投标企业需提供备品备件库和备品清单、维修专用工具,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购置工具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完整的得6分,只提供一项证明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人员匹配	投标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本次招标设备维修服务能力,有经过厂家培训的;或厂家授权提供对应服务的资质工程师,设备所在地有4个稳定的常驻服务工程师的得4分,每少提供一人减1分。 备注:以上工程师需提供投设备维修上岗证及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社保1年等证明材料。	4分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照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推荐的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 合同格式（参考）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竞争性磋商的形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如果两部分约定不一致时，按有利于甲方原则解释并执行）；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6个月根据医院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50%。

1.4.2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款前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要求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4.3 甲方开票信息：\_\_\_\_\_

1.4.4 乙方收款信息：\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年；

1.5.2 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指定区域或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6.3 乙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6.4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中承诺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必须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专用条款**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信用记录查询
- (八) 磋商保证金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同类项目业绩表
- (六) 投入人员及设备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九) 商务方案
-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及材料

####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三) 技术方案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U\_\_\_\_U年U\_\_\_\_U月U\_\_\_\_U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方，\_\_(供应商名称)\_\_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年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家与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响应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响应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八)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保函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的约定, 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 (如有), 对此无异议。

八、我方承诺, 我方前期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承诺,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保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 (澄清答疑、磋商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 一旦我方知晓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 我方保证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说明情况。如因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或相关部门检查时查出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 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十、我方承诺，我方未处于《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其他					
总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此表中总计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后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 投入人员及设备

投入人员明细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项目负责人、维修维护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人员）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专业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			...	...
毕业学校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商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 (1) 企业信誉证明等
- (2) 履约能力，包括：
  - 1) 认可认证
  - 2) 业绩经验
  - 3) 零备件仓库
  - 4) 本次服务设备分析
- (3) 其他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及材料

###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

##### 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可另页描述。

2、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参数证明材料。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磋商文件中规定区间的，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3、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如此表中所填写内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其他内容不一致，响应将被拒绝。

4、详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内容，否则评标专家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对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合同协议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 **（三）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技术措施、执行计划、应急预案、质控管理、性能检测及服务团队等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